

#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

云环（罗定）改（2024）19号

##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

罗定市太平镇梁志华砂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5381MA55P20104

经营者：梁志华

经营场所：罗定市太平镇古龙村委山边

2024年7月8日，云浮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到位于罗定市太平镇古龙村委山边的罗定市太平镇梁志华砂场进行检查和调查。检查时未见生产，未见废水向外排放。发现你砂场实施了成品砂和原材料露天堆放，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环境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规定。

以上事实，有下列证据为证：



1、2024年7月8日《云浮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笔录》  
1份；

2、2024年7月8日《云浮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  
1份；

3、罗定市太平镇梁志华砂场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

4、梁志华居民身份证复印件1份；

5、现场照片（图片、影像资料）1份；

6、执法人员执法证复印件等证据为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二）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规定。

现责令你砂场自接到本通知书之日起30天内改正对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环境违法行为。

你砂场如对本通知不服，可以自接到本通知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云浮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6个月内依法向云浮市云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人:梁绍军

联系电话: 0766-3825776

单位地址: 罗定市罗城街道龙园路 90 号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8 月 5 日



受送达人: 梁梓恒

2024年8月14日

